

#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保护执法局

##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 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更新我局工作动态及基本信息，提升公示公开水平。2022 年，我局通过灞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并更新了组织机构、工作职责、机构领导等信息；按要求发布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信息以及重点项目建设进展。

2. 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通过网络申请，已办理完成，均属于无法公开，并非我局业务范畴事项。

3. 政府信息管理。区秦岭保护执法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审核流程、涉密审查等规范性内容，坚持分级分类、先审后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准确性、权威性和保密性。

4. 平台建设。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将灞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认真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好本部门信息公开、平台维护等相关建设和运行，确保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5. 监督保障。2022年，区秦岭保护执法局的政府信息通过逐条公示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4.435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主动公开的工作信息不够丰富广泛；二是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公开力度，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要及时公开；二是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工作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